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新玖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通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黄筱调

仇向洋

宋建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